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
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u>	<u>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u>	配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組織章程」之修正，修正守則名稱。
第一條 為使 <u>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u> 順利實施成功，健全之幹部為最基本之條件，特立本守則。	第一條 為使 <u>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u> 順利實施成功，健全之幹部為最基本之條件，特立本守則。	配合守則名稱修正，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之幹部，如下列： 一、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u> (以下簡稱 <u>基層審查執行會</u>)委員、執行長。 二、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u> (以下簡稱 <u>分會</u>)委員、組長及組員。 三、 <u>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u> 遴聘及管理之審查醫師。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之幹部，如下列： 一、全聯合會執委會委員、執行長。 二、分區委員會委員、組長及組員。 三、全聯合會執委會遴聘及管理之審查醫師。	配合守則名稱修正，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幹部應站在管理之立場，秉持總額順利實施之原則，以照顧全民之健康、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並確保西醫基層權益為職	第四條 幹部應站在管理之立場，秉持總額 <u>支付</u> 順利實施之原則，以照顧全民之健康、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並確保西醫基層權益為職	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志。	職志。	
第六條 <u>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之會議應恪遵會議規範，以協商取得共識決為原則，非不得已不動用表決。當議決後，應切實遵守與執行，不得挑撥是非，挑戰議決之適法性。</u>	第六條 委員會之會議應恪遵會議規範，以協商取得共識決為原則，非不得已不動用表決。當議決後，應切實遵守與執行，不得挑撥是非，挑戰議決之適法性。	酌做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幹部因參加會議，執行公務所知悉之業務內容負保密之責任，對個別醫師、醫療院所之業務完整資料，應符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之規範。</u>	第九條 幹部因參加會議，執行公務所知悉之業務內容負保密之責任，對個別醫師、醫療院所之業務完整資料，應符合醫療法及 <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之規範。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99年5月26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爰本條配合酌做修正。 2.為求規範之完整，爰增訂「等法規」文字。
第十三條 <u>幹部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危害之虞時，得告知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並通知治安機關請求保護。</u> <u>於執行職務時，若有醫師或相關人士之態度惡劣、出言不遜時，得送請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處理。</u>	第十三條 幹部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危害之虞時，得告知 <u>委員會</u> 並通知治安機關請求保護。 於執行職務時，若有醫師或相關人士之態度惡劣、出言不遜時，得送請 <u>委員會</u> 處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u>幹部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會議時之會議主席應強制執行。職務執行時之執行單位應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拒絕迴避者，應送審查基層執行會或分會處理。</u>	第十七條 幹部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會議時之會議主席應強制執行。職務執行時之執行單位應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拒絕迴避者，應送 <u>委員會</u> 處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u>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內應設置一執行紀律事項之組(如：法規會務組)以審議本守則所規範之</u>	第十八條 委員會內應設置一執行紀律事項之組(執委會及分會法規會務組)以審議本守則所規範之懲戒案。	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懲戒案。		
<p>第二十條 執行紀律事項之組應不定期開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u>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u>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二、會員醫師對幹部之檢舉案件。</p>	<p>第二十條 紀律執行組應不定期開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u>委員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u> 二、<u>會員醫師對幹部之檢舉案件。</u></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執行紀律事項之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u>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u>，則應交由<u>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u>處理，其失職人員應予議處。</p>	<p>第二十二條 紀律執行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u>委員會</u>，則應交由<u>委員會</u>處理，其失職人員應予議處。</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由<u>基層審查執行會</u>擬訂，報經<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由<u>醫師公會全聯會</u>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u>訂定之</u>，修改時亦同。</p>	為與「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u> 」修訂程序一致，爰本條配合酌做修正。